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周礼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 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周礼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周礼镇2024年第三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周府〔2024〕115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龙台镇、文化镇等16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5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5475.98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2.44平方米，园地1140.59平方米，林地3920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402.95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5475.98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周礼镇2024年第3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周礼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  
2024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## 周礼镇 2024 年第 3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郭述兰	薯都社区 10 组	210	210		81.58	128.42				
李德宽	宝华社区 4 组	144	82.95					82.95	61.05	
康长和	五君村 2 组	300	300			300				
杨云六	桂湖村 8 组	210	50.32			50.32			159.68	
文大明	桂湖村 9 组	276	81.79			81.79			194.21	
文远发	桂湖村 9 组	276	258.11			258.11			17.89	
刘连云	桂湖村 9 组	210	81.93			81.93			128.07	
蒋志军	桂湖村 12 组	280	9.33			9.33			270.67	
唐 军	斑竹村 14 组	196	196			196				
罗 燕	斑竹村 14 组	196	196			196				
尹邦富	斑竹村 14 组	160	160					160		
尹 强	斑竹村 14 组	160	160					160		
秦 怡	建国村 7 组	200	71			71			129	
尹森林	柳塘村 2 组	280	68.67			68.67			211.33	
孟英明	柳塘村 3 组	350	112.15			112.15			237.85	
康忠平	东林村 3 组	210	210			210			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康洪兵	东林村 3 组	350	350		350					
康滨滟	东林村 3 组	107.7	107.7			107.7				
李占国	东林村 3 组	188.7	188.7			188.7				
刘光国	东林村 4 组	90	22.25			22.25			67.75	
刘 宁	东林村 4 组	120	120			120				
唐德全	东林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唐柏良	东林村 5 组	210	188.82			188.82			21.18	
唐德国	东林村 5 组	141.6	141.6	12.44		129.16				
唐智杰	东林村 5 组	210	210			210				
唐 成	东林村 5 组	322.9	250.61		250.61				72.29	
李 伟	东林村 5 组	188.4	188.4		188.4					
孟国栋	安乐村 1 组	120	120		120					
孟培源	安乐村 1 组	150	150		150					
刘龙洪	安乐村 2 组	150	150			150				
刘胜德	安乐村 2 组	120	120			120				
刘玉平	安乐村 2 组	90	90			90				
刘伟刚	安乐村 3 组	210	210			210				
刘衍立	安乐村 8 组	150	150			150				
刘衍坤	安乐村 8 组	90	90			90				
刘胜忠	安乐村 8 组	90	79.65			79.65			10.35	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刘衍伟	安乐村 8 组	90	90			90				
合计		7057.3	5475.98	12.44	1140.59	3920	0	402.95	1581.32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